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委任總審計師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聘任傅敏女士擔任本公司總審計師，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傅敏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傅敏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及審計風控部部長。傅敏女士曾任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財政審計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地區審計處處長，經濟責任審計處處長，一級調研員。傅敏女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傅敏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